

主编 刘瑞波 丛建滋

当代企业 改革问题 研究

序 言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进程中,由于客观条件的复杂性和人们主观认识的局限性,出现了诸多新热点、新情况、新问题。人们都期待着有一部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基础的集企业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问题之著作问世,以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这就要求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进行探索和研究,作出理论的回答,同时要求在经济工作第一线的经济管理工作、企业家在实践中勇于开拓,创出经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征途中迈出坚定的步伐。为此,刘瑞波、丛建滋等同志共同编著了《当代企业改革问题研究》一书。

本书作者有的长期在高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有的长期在政府各级主管部门从事经济管理工作,有的长期工作在企业的第一线,他们对企业改革中出现的热点问题有较深的研究和体验。本书内容涉及到企业改革的方方面面,其中对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发展、股份制企业运作、乡镇企业发展等问题作了比较透彻的论证。如在“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发展”专题中,对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的总体战

略、经营战略调整,企业面临的机遇、挑战、应急措施等都较好地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明确的阐述。

纵观本书,有以下几点印象较深:一是内容新颖,选题有较强的现实性和针对性,形式活泼,内容紧扣主题,论述详尽有力,篇篇给人以深刻启迪。二是文风朴实,构思科学,通俗易懂,联系实际,易为广大读者理解接受。三是政策性强。本书较多地体现了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并将企业改革的新法规单列一专题,对企业走向市场有指导性的参考价值。

本书的作者大多为年轻气盛的青年学者,他们思路敏锐,大胆创新,不拘一格,文章有材料,有议论,有观点,雅俗共赏,极富可读性。

我们正处于一个改革的时代、发展的时代,新情况、新问题将不断出现,愿青年经济学者不断学习,不断探索,写出更多更高水平的佳作!

顾乐亭

1993. 4. 25

目 录

序 言

□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发展

- 1 关贸总协定及其基本原则 刘 锐
- 8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总体对策的战略思路
..... 王风成
- 18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企业经营战略
调整 王培忠
- 23 企业对复关冲击应采取的基本措施 沈 杰
- 26 重返关贸总协定对我国工业的影响及对策 ... 闫庆悦
- 38 入关：我国机电工业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对策
..... 杨宝芬 邓 君

□ 股份制企业运作

- 50 我国股份制的发展状况及规范化管理
..... 赛志毅 刘 莹
- 59 股份制企业财务关系初探 安丰仁
- 62 股份制：深化企业改革的最优选择 潘 政
- 70 股份制：企业集团发展的必由之路
..... 苏文强 徐 波
- 80 浅谈股份制 刘 波
-

☐ 企业技术进步

- 86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的对策建议 刘瑞波

☐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

- 91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几个问题的思考
..... 朱云华 黄 燕

☐ 企业活力

- 99 个人行为动力机制与企业活力 徐向艺
111 改革内部分配 增强企业活力 徐 建

☐ 企业工资制度改革

- 116 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条件分析 李永春

☐ 住房制度改革

- 125 发展我国住房合作社的思考 柴冠达
131 关于我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几点思考
..... 金同水 公丕侠

☐ 证券市场

- 136 我国证券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于剑平 董晓洁

☐ 利用外资

- 144 企业投资中利用外资的策略 邓淑莲

- 151 借用外债与还本付息若干问题的思考 朱力军
 160 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孙中民 石志强

□ 乡镇企业发展

- 166 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 邵从杰
 170 试论乡镇企业管理人才的培养途径 师啟峰
 174 鄞城县乡镇企业的实践与起飞 侯广辉

□ 改革与发展

- 184 关于承包制实施操作中扭曲行为的思考 辛玉祥
 189 浅析银行经济效益下降的成因及对策
 陈一清 林英和
 197 新兴跨国公司对外投资的优势及启示 刘瑞波
 203 扩大厂内银行职能刍议 邹玲 邹荔
 210 现代企业管理中的行为科学 崔琳 李军

□ 财税政策

- 216 税利分流：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的方向性选择
 潘明星
 226 地方财政改革中的几个问题 解德章
 235 产权关系重组：国有资产有效配置的必然选择
 李永刚
 241 浅谈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趋势 石涛
 247 新形势下财政发展的出路 黄玉峰

251 对基层税收工作的思考

..... 李兰华 刘 晗

☐附录：企业改革法规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67 企业会计准则

279 企业财务通则

289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11 淄博乡镇企业投资基金公司基金证券发行说明书

☐主编及主要作者简介

324 主编简介

325 主要作者简介

后 记

·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发展 ·

关贸总协定及其基本原则

● 刘 锐

一、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情况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是规定国际多边贸易的一个契约，后来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全球经济组织，成为世界各国所普遍接受共同准则。

关贸总协定产生于1947年，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建立关贸总协定最初的指导思想是：打破国际间贸易壁垒，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帝国主义列强瓜分世界完毕，帝国主义在瓜分世界中产生了深刻的矛盾，在经济上的反映就是世界经济发生危机。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资本主义贸易保护主义盛行。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各国面临早日推进贸易自由化，重建经济的现实。在此基础上，当时以资本主义实力最强的美国为代表，极力主张建立一个类似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性质的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响应了美国的主张，通过决议准备召开世界贸易就业大会，委托美国起草世界贸易就业

大会宣言，这个宣言实质上就是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宗旨和章程，1947年在日内瓦召开了筹备会议，准备组建一个国际贸易组织，在世界上形成政治上有联合国，金融上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两大集团，贸易上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1947年10月23日由23个国家参加草拟了一个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就如何发展国际间贸易，怎样减少国际间贸易壁垒，促进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经济的发展、就业的扩大等问题作了规定。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却一直没有被世界许多国家所接受，这样，成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设想实际上就夭折了。但是，由23个国家签定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反而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被各个国家贸易所接受的基本准则。

关贸总协定签定四十多年来，“入关”的国家越来越多，现在已有105个国家和地区成为关贸总协定正式缔约方。香港和澳门根据中英、中葡协定被允许作为单独关税区参加，已成为缔约方。另有8个国家（包括中国）正在申请加入或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还有28个国家沿袭殖民地时代的关系，实际上适用关贸总协定。

关贸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方全体大会，通常每年举行一次。另外，还设有大约400人组成的关贸总协定秘书处，是关贸总协定的常设机构。现在关贸总协定事实上成了经济上的“联合国”，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成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

我国是23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50年3月台湾国民党当局非法宣布退出关贸总协定。80年代初我国逐步恢复同关贸总协定的关系，1986年我国正式申请恢复缔约国地位。

1987年3月关贸总协定理事会正式宣布中国缔约方地位工作组组成，1992年10月23日关贸总协定中国组第11次会议已结束，未来将要进入实质性谈判阶段，即进行议定书谈判和关税减让谈判。

二、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规则

关贸总协定是以贸易自由化为宗旨，以市场经济为基础，以非歧视和透明度为基本原则的有关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协定。它既是一项含有一整套多边贸易原则和规则的契约，又是缔约方之间相互进行贸易谈判的场所，关贸总协定具有以下几条基本原则：

1.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

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在1947年谈判总协定条款期间，英、美两国发挥了主导作用。当时，这两个国家都主张自由贸易，总协定条款自然地反映了自由贸易的基本精神。当时，美国具有最强的国际竞争性，因而积极主张自由贸易。但是，自由贸易是把双刃剑，既约束别人，也约束自己。随着世界经济结构的演变，经济强国的一些行业开始衰落，美国的制造业也把自由贸易的口号接过来，要求发达国家开放市场，尤其是劳动力密集产业的市场。

2. 非歧视原则

非歧视原则是关贸总协定的基石，也是其成功的奥秘，它包括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实指国内外同类产品享受同等待遇）。最惠国待遇是指一个缔约国给予另一个缔约国的贸易优惠和特权必须自动给予所有缔约国。国民待遇是指在征收国内税，在有关国内销售、购买、运输、分配所适

用的法令法规方面，对进口品和国内产品应该一视同仁。除征收关税之外，其它一切税费都应是一致的，不得对进口品实行歧视待遇。如果国内税实行差别税率或其它的非关税限制措施，那么关税减让的好处就会被国内税和其它限制措施所抵消。

3. 关税为唯一的保护手段

关贸总协定允许对国内工业进行保护，但只利用关税进行保护，不采用非关税壁垒的办法。关税以百分比计算，容易衡量，便于贸易减让谈判，降低贸易壁垒。

4. 贸易壁垒递减原则

主要采取关税减让的办法。缔约国之间相互约束部分或全部产品的关税税率。已约束的税率三年内不许提升，三年后如要提升还要同当初进行对等减让谈判的国家协商，取得同意，并且要用其它产品的相当水平的减税来补偿提升关税所造成的损失。由于这一程序很复杂，所以很少有约束了的关税再回升的现象。自1947年关贸总协定成立以来，工业发达国家的制成品平均关税从百分之四十左右下降到目前的百分之一左右，促进了贸易的发展。

5. 公平贸易原则

主要是指反对倾销和反对出口补贴。所谓倾销是指企业以低于国内价或低于成本向外国出口产品。进口国可征收反倾销税来抵消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因为我国仍未成为关贸总协定成员，各国对我国产品的反倾销案中往往实行不同的标准，使对中国产品反倾销容易成功，严重影响我出口。

倾销是被视为应禁止的企业的不公平行为。另一种不公平行为是政府实行出口补贴。进口国可根据补贴幅度的高低

征收反补贴税以抵消补贴造成的损害。

6. 一般禁止数量限制原则

一般来说，实行进出口数量限制都是违反总协定基本原则的。实行数量限制就是限制外国产品进行竞争，所以受到禁止。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允许数量限制，而这些例外允许的数量限制必须遵循非歧视原则。换句话说不得厚此薄彼，不得指定供货来源。

7. 区域性贸易安排

世界许多地区都已建议了区域性贸易安排，一些国家集团内部相互废除或减少进口壁垒。通过更自由的贸易使各国经济更趋一体化有其一定价值。因此，只要满足一定严格标准，就允许这类国家集团例外地偏离最惠国待遇规则，这些规则的目的在于保证这类安排能便于集团内国家的贸易，而又不提高对外部世界的贸易壁垒。据此，区域性一体化应当是多边贸易体制的补充而不应该对其构成威胁。

区域贸易集团可以采取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在两种情况下，集团内国家间的关税和其它大量的贸易壁垒都要取消。在自由贸易区内，每个成员都保留各自的对外贸易政策，包括它对非成员的关税；而关税同盟对非成员则实行统一的关税。在两种情况下，影响集团内成员与非成员间贸易的关税或规章，都不应该比集团成立以前更加苛刻。

8. 贸易争端解决

磋商、调解和争端解决是关贸总协定的一项根本性工作。大国与小国一样，当它们觉得总协定赋予它们的权利受到其它缔约方忽视或损害时，可要求关贸总协定对争端进行公平的解决。争端解决机制特别强调双边磋商为解决争端的第一

步。事实上，大多数争端都不超出双边磋商阶段。但是，当它们无法通过双边磋商方式加以解决时，可以利用关贸总协定专家调查小组制度。关贸总协定理事会自 1947 年以来，已经有 100 多次成立了这类专家小组，并且目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频繁地使用这种方式。

专家小组一般由来自与争议问题没有利害关系的国家的三名专家组成。他们以听证的形式听取案件双方和利益方的观点。其裁决是在对总协定本身的解释及其判例的基础上作出的裁决。

专家小组向理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关于案件是非曲直的结论及专家小组的建议，如果理事会通过了专家小组的报告以协商一致的形式通过，那么，有关缔约方就有义务执行该裁决。

如果“违约”方不执行此建议，受损方可以向其它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要求授权，采取报复行为。事实上，真正有必要授权采取报复的仅有一例。关贸总协定成员为保持多边贸易体制中谈判的可信程度而施加的压力，是保证执行裁决的最有效的手段。

9. 对等原则和发展中国家不对等优惠

贸易减让要有给有取，互惠互利。中国古语叫投桃报李。对发达国家来说是总体减让对等（不是每一项产品的进口对等，那样就谈不到发挥相对优势了）。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互惠，因为关贸总协定中的发展中国家条款规定，发达国家在作出贸易减让时，不应期待发展中国家给予对等的回报。同时，关贸总协定承认不发达国家。不发达国家的缔约方可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本国贸易。比如在关税递减谈判中，同样要

求制成品关税税率降低,但不一定要求初级产品税率降低。发展中国家,主要是初级产品多一点,在谈判过程中,发达国家在贸易保护方面对发展中国家可以给予一定的优惠。

10. 贸易政策法规的全国统一实施和透明

原则上所有政策法规都应提前公布,使缔约国有一定时间来熟悉它,然后才开始实施。但总协定不要求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司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

· 关贸总协定与企业发展 ·

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总体 对策的战略思路

●王风成

一、强化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是在政府进口数量限制和进口关税限制双重保护下生存和发展的。应该承认，政府的高度保护对于我国民族工业企业的建立和发展曾经起到过一些积极作用，但也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如企业缺乏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经济效益低下等。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对企业来说将意味着政府将逐步撤除原有的对企业的保护屏障，企业将直接面对国际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这样，企业将面临双重挑战：一是国内市场份额相对减少。重返关贸总协定，我国必须承担开放国内市场义务。在目前我国大部分企业尚不具备和西方发达国家同类企业相竞争条件的情况下，外国产品的国内市场份额相对减少。二是国际市场一时难以大规模进入。按照关贸总协定对等互惠的原则，我国开放国内市场将换取其它缔约方同时开放其国内市场。现阶段，

由于我国企业在技术装备水平、劳动力素质、产品质量和价格等方面和发达国家企业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即使其它缔约方向我国开放国内市场，我国产品一时亦难以大规模打入国际市场。产品的出路是企业的生命。面对这样的严峻挑战，我国企业首先要认清和正视这种挑战，敢于应战。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找到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的空间。

从综合素质来看，我国企业和发达国家企业的最大差距恐怕不在于技术管理水平，而是在于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企业将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因此强化企业市场意识和竞争观念，彻底抛弃依赖国家政策保护的思想，具有特别意义。企业必须确定“市场是企业的市场。企业是市场的企业”这一基本观念。并且，要通过参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竞争的实际锻炼，学会和掌握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本领。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应对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可能遇到的各种严峻的挑战，在应战中发展壮大。

二、用足用活现有政策

政策的制订是基于实际需要，政策的完善往往对实践的纠正。从理论上说，任何政策都有其局限性，而政策的完善则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

目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正开始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努力与国际体系靠拢接轨。在这样一个历史性的体制转轨时期，尽管政府需要在相关政策上作必要的调整 and 改革，但政策体系的制订和完善特别是具体

政策的完善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种特定的条件下，对于企业来说，就有一个如何运用政策的问题，即应在现有政策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把现有政策用活用足。实践证明，每一项政策都可能有许多具体的实施措施可供选择，而这些不同的具体措施所带来的经济效果也可能不同。如何选择现有政策的具体实施措施，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政策增进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企业能否走上市场以及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一项极为重要的方面。这是因为，中国重返总协定后，政策给予企业的主要是政策使用权，而不再是直接利益保护，因此用足用活政策关系到企业的生存和竞争力。

三、熟练运用总协定有关条款

我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后，将要大幅度减让进口关税，逐步取消非关税措施，承担市场准入的义务。这样，我国企业将面临外国产品的强有力的竞争。

但是，关贸总协定是一个权利与义务水平衡的机制。为了保护各缔约方的基本利益不受损害，总协定规定了很多例外条款，最重要的主要有①保障条款。某一具体的产业由于受到突然大量增加的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造成严重损害如开工严重不足、工人失业、利润率大幅度下降或亏损等，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②国际收支平衡例外。当某缔约方遇到国际收支困难时，可以实行临时性进口限制。③幼稚工业保护例外，某缔约方为了建立一个新的工业或为了保护刚刚建立、尚不具备竞争能力的工业，可以实行进口限制。④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优惠。总协定允许发展中国家关税制度有